

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

本人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自用住宅用地
(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之) 於 年 月 日 出售，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。

- ☐ 本人之前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曾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（一生一次）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☐ 出售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本自用住宅以外房屋（含未辦保存登記及信託移轉之房屋）。
- ☐ 出售前本人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。
- ☐ 出售前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地設有戶籍且持有本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。

出售前 5 年內：

- ☐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☐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
- ☐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- ☐ 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。
- ☐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（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
- ☐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本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資料如下：

項 目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戶 籍 地 址 (包 括 村 里 別)
配 偶			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
未 成 年 子 女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以上申明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缺漏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及補繳稅款。

此致 新竹市稅務局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